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以下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投、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定投金额起点（元）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2734 C 类：002735	是	是	100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2742 C 类：002743	是	是	100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965 C 类：004966	是	是	100

二、费率优惠

1、关于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 8 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 0.6% 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平安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定投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平安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平安银行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规定。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需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执行。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15年09月17日发布在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